

# 史記斠證卷七十八

##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

王叔岷

事楚頃襄王。

索隱：名橫，考烈王完之父。

案頃襄王名橫，見楚世家。考烈王完，楚世家作熊元，參看彼文斠證。

秦昭王使白起攻韓、魏，敗之於華陽，禽魏將芒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華陽之役，秦攻趙、魏以救韓，非攻韓也。且帥師不止白起。又策、史皆云「走芒卯」，此言禽之，亦非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秦年表：「昭王三十四年，白起擊魏華陽下，芒卯走，得三晉將。」穰侯傳：「明年（三十四年），穰侯與白起、客卿胡陽，復攻趙、韓、魏，破芒卯於華陽下。」白起傳：「昭王三十四年，白起攻魏，拔華陽，走芒卯，而虜三晉將。」年表、起傳云「三晉」，穰侯傳云「趙、韓、魏」，是與此合。此華陽之役，秦攻魏、韓、趙三國也。魏與趙攻韓華陽，秦伐魏、趙以救韓，見韓世家。是另一戰役耳。』

案此傳及秦年表、白起傳，帥師者僅白起，穰侯傳兼及穰侯、胡陽。蓋偏重起，則專言起，史公記事，往往如此。白起傳已有說。『禽魏將芒卯』，疑本作『禽三將，走芒卯』。三之作魏，涉上下文而誤。將下又脫走字耳。通鑑周紀四云：『走芒卯，虜三將。』施氏所稱韓世家，魏與趙攻韓華陽云云，又見韓策三，白起傳亦有說。

秦已前使白起攻楚，取巫、黔中之郡。

案之，語助。楚世家：『頃襄王二十二年，秦復拔我巫、黔中郡。』（又見楚表及白起傳。）

此猶兩虎相與鬪。兩虎相與鬪，而駕犬受其弊。

案御覽三百五、八九一並引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七雄略注，『兩虎相與鬪』五字，皆不疊。（新序疊此五字）。姚本秦策四據後語作『兩虎相鬪』四字，亦不疊。臣聞物至則反，冬夏是也。

正義：至，極也。……

案秦策高注：『至，極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李斯列傳：『物極則衰。』今大國之地徧天下，有其二垂。

正義：言極東西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淮南子曰：文王砥德修政，天下二垂歸之。』

案『徧天下』三字，當屬『有其二垂』爲句。秦策徧作半，長短經注從之。史公蓋說半爲徧耳。周禮地官媒氏：『掌萬民之判。』鄭注：『判，半也。』秋官朝士：『凡有責者有判書，以治則聽。』注：『判，半分而合者。故書判爲辨。』是判、半、辨，古並通用。論衡明雩篇：『不崇朝而辨雨天下，泰山也。』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辨作徧，是辨又與徧通。徧可通辨，則亦可通半矣。又通鑑注引正義作『極東極西也。』考證引淮南子（道應篇）云云，本凌稚隆評林。

此從生民已來，萬乘之地未嘗有也。

案新序、長短經注、通鑑已皆作以，此文故本當亦作以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『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夫子也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
三世不忘接地於齊，以絕從親之要。

索隱：音腰。以言山東從，韓、魏是其腰。

施之勉云：『胡三省曰：「余按史記索隱：要讀曰腰。以言山東合從，韓、魏是其腰。」蓋秦得韓、魏之地，然後能東接於齊，楚不可得而北，燕、趙不可得而南，是絕從親之要也。索隱之說，意義爲長。』

案索隱從上，當據通鑑胡注所引補合字。胡注引索隱畢，云：『余謂索隱說是。』施氏卽申其說耳。

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，盛橋以其地入秦。

索隱：按秦使盛橋守事於韓，亦如楚使召滑相越然也。……

殿本考證：『戰國策作成橋，補注曰：「劉伯莊云：橋音矯。」』

案秦策鮑本兩盛橋並作成橋。姚本上作盛橋，下作成橋。黃氏札記云：『當是策文作成，史記作盛，成、盛同字。』成、盛乃通用字，非同字也。仲尼弟子列傳：「霸業成矣。』家語屈節解成作盛，卽二字通用之證。又通鑑注引索隱，如作猶，越作趙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越亦並作趙。陳槃庵兄云：『「召滑」亦見甘茂傳。始皇本紀引過秦論作「昭滑」（賈誼新書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引蜀本史記仍作「召滑」），陳涉世家作「邵滑」。楚策四作「卓滑」（策一止稱「滑」）。趙策一作「淖滑」。黃丕烈札記謂「召」「昭」「卓」「淖」一聲之轉，當是也。本紀「滑」，史記考證校補引紹興庚申刊本作「清」，當誤。楚策一：「且王（案謂懷王）嘗用滑於越」；趙策三：「（惠文）王……乃以河東易齊，楚、魏憎之，令淖滑、惠施之趙」。是召滑蓋楚人（本紀索隱亦如此說），懷王嘗使之相越。春申列傳索隱作「相越」者是。一本作「相趙」者，蓋亦非也。』召滑姓名之異文，岷於始皇本紀、陳涉世家、甘茂傳亦有說。據楚策一，楚懷王嘗使召滑相越，韓非子內儲說下篇：『前時王使邵滑之越。』甘茂傳：『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（本楚策一）。』亦並謂滑相越事。相趙，則無可徵。趙策三：『楚、魏憎之，令淖滑、惠施之趙，請伐齊而存燕。』非使滑相趙也。

不信威，

索隱：信音申。

案秦策信作伸。申、伸古、今字。

王又舉甲而攻魏，杜大梁之門，舉河內，拔燕、酸棗、虛、桃入、邢。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掠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燕縣有桃城，平皋有邢丘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此時河內尙屬魏，秦未舉之，說在穰侯傳。桃入，策作桃人，是，入字誤。（湖本誤以「入邢」爲句。）邢字衍，策無之。攷邢卽邢丘，後十餘年，秦始拔之。此時亦未入秦也。』（考證已引梁說，惟有省略及脫文。）

施之勉云：『秦策「頃襄王二十年，秦自起拔楚西陵，或拔鄖、郢、夷陵，燒先王之墓。王徙東北，保于陳。襄王使黃歇於秦，說秦昭王曰」云云，年表：「頃襄王二十年，秦拔鄖、西陵。二十一年，秦拔郢，燒夷陵，王亡走陳。」楚頃襄

二十、二十一年，秦昭二十八、二十九年也。是歇上書，當在秦昭二十九年之後。秦紀：「昭王十六年，左更錯取軻及鄆。」集解：「駟案地理志，河內有軻縣。」正義：「括地志云：『故軻城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。故鄆城在懷州河陽縣西三十一里。並六國時魏邑也。』按二城相連，故云及也。」又年表：「秦昭王十八年，客卿錯擊魏至軻，取城大小六十一。」穰侯傳：「穰侯封四歲（紀，十六年，封魏冉陶爲諸侯），爲秦將攻魏，拔魏之河內，取城大小六十餘。」是歇上書前，秦已拔魏之河內，取城大小六十餘矣。公羊隱二年傳：「入者何？得而不居也。」左氏襄十三年傳：「弗地曰入。」杜注：「謂勝其國邑，不有其地。」入邢，得其地而不取之，故策不載。邢卽邢丘，是也。今者入而有其地，後於昭王四十一年，又攻取之耳。

案施氏稱秦策『頃襄王二十年，』至『襄王使黃歇於秦』云云（末句施氏節引原文），所據乃姚本。姚本此文乃據春秋後語所補，續注有說。施氏以爲秦策之文，誤矣！秦取河內事，秦昭王十八年，前僅取河內部分之地。至昭王四十四、五、六年間，尚未全得河內。（詳穰侯傳梁氏志疑。）穰侯傳稱穰侯拔河內，此傳言王舉河內，謂取河內部分之地則可，以爲全得河內，則誤矣。桃入，秦策作桃人，高注：『桃人，邑名。』入乃人之誤，梁說是。惟邢字非衍，邢乃荆之誤，當屬下讀。秦策作『楚、燕之兵，』黃氏札記云：『李善（注文選辨命論）引燕作魏，史記、新序皆作「邢、魏之兵。」邢當作荆，徐廣曰「平皋有邢丘」者非，卽策文之楚也。』史記上文桃人，人字誤作入，乃連「入邢」爲讀，新序人作仁，人、仁同字。可知劉向時史記不作入也。俗本新序乃反依今史記改作入，誤之甚矣！唯予家所有北宋刻本新序未誤。』施氏亦連『入邢』爲讀，而引公羊傳及左傳杜注以釋入字之義。據誤字爲說，雖巧，無益也。通鑑『入邢』二字亦相承而誤。又據下有注云：『挾與救同。』挾乃救之借字。

以臨仁、平丘，黃、濟陽嬰城，

索隱：仁及平丘，二縣名。謂以兵臨此二縣，則黃及濟陽等自嬰城而守也。

考證：『策，黃上有小字。……錢大昕曰：「下文云『許、鄖陵嬰城。』皆謂嬰城自守，不敢戰也。……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秦策黃作小黃。一統志：「小黃故城，在陳留縣東北，戰國魏地。史記：『黃歇說秦昭王曰：王取首、垣，以臨仁、平丘、小黃，』即此。』』案秦策黃上有小字，一統志引此作小黃，據秦策增之也。以小黃屬上爲句，非。通鑑注引索隱，謂下有秦字，『自嬰城而守，』作『嬰城而自守。』下文『許、鄖陵嬰城。』通鑑注：『嬰，繞也。嬰城者，謂以兵繞城而守也。』與索隱說合。漢書蒯通傳：『必將嬰城固守。』又索隱所本也。

王又割濮，歷之北，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曆作磨，云：國策此下有『屬之燕』三字，此缺。磨乃曆之譌，與歷通。新序善謀上篇政作『濮、歷。』說在高祖功臣表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曆皆誤磨，秦策、通鑑並同。王國維齊魯封泥集存序云：『古地名有歷字者，字均作歷。如秦策及史記春申君列傳之「濮、歷，」史記侯表之歷侯，樂毅列傳之歷室，今本皆轉譌作磨。今封泥有歷城丞印，足證上三磨字之譌。』

天下五令六聚而不敢救，王之威亦單矣！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單，亦作殫。』

張照云：『戰國策單作憚，新序作單。董份曰：「詩云：『單及鬼方。』單，延也。又云：『俾爾單厚。』單，大也。蓋言王之威延被諸國而大也。」………』

案通鑑教作捄，與上文一律，蓋存此文之舊。單，亦作殫。單、殫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單，大也。』秦策作憚，憚亦借爲單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）。『王之威亦單矣！』猶言『王之威亦大矣！』董氏云：『言「王之威延被諸國而大也。」』說殊迂曲。

紳攻取之心，而肥仁義之地。

殿本考證：戰國策地作誠，新序作地。

考證：『鮑彪曰：肥猶厚，地猶道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此高誘注文也，考證非。

案通鑑注：『紳，黜也。』長短經注紳正作黜。又地作德。秦策地作誠，姚校

云：『一本作誠字。』鮑注引高注『肥猶厚，地猶道。』並云：『則此誠字元作地。』是也。黃氏札記云：『作誠，必不知者所改。』作誠，蓋又誠之形誤也。仗兵革之彊，

案秦策仗作材，黃氏云：『材者杖之譌。』是也。杖、仗古、今字。長短經注作挾，義近。

吳見伐齊之便，而不知干隧之敗。

正義：干隧，吳地名也。出萬安山西南一里太湖。即吳王夫差自剗處。………案長短經注吳下有王字，干隧作干遂，新序亦作干遂。隧、遂古通，淮南子道應篇：『此夫差之所以自剗於干遂也。』呂氏春秋適威篇作干隧，亦其比。

吳之信越也，從而伐齊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劉氏云：從猶領也。』

考證：從猶率也，下同。

案從猶因也，下同。左昭十三年傳：『惠、懷弃民；民從而與之。』吳氏經詞衍釋補遺謂『從與順同義，』未審，從亦與因同義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『人皆以爲賤，故從而征之。』『故從，』複語，義並猶因。『故從而征之，』猶言『因而征之』耳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還爲越王禽三渚之浦。

集解：『戰國策曰：三江之浦。』

案秦策作『禽於三江之浦。』通鑑同。新序禽下亦有於字。

殺智伯瑤於鑿臺之下。

考證：新序作叢臺，疑誤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秦策、通鑑並作鑿臺。

敵不可假，時不可失。臣恐韓、魏卑辭除患，而實欲欺大國也。

考證：『假，容假之假。策作易。張文虎曰：「除疑徐之誤，說文：『徐，緩也。』策作慮。」』

案秦策假作易。左僖三十三年傳：『敵不可縱。』假、易、縱，並同義。王氏左傳述聞有說。秦策除作慮，史公蓋說慮爲除耳。新序、通鑑並從史作除，於義自

通，無煩改字。易萃：『君子以除戎器，』釋文：『除，荀作慮。』卽慮、除通用之證。

將十世矣。

梁玉繩云：『策作「百世」，固非；此與新序作「十世」，亦非。高誘注策云：「百，一作累。」是也。』

案『十世』如從秦策一本作『累世』，則不當有將字。（秦策無將字）。新序、長短經注、通鑑皆從史作『將十世。』十，疑本作十一，古七字。『將七世』與秦策一本作『累世』之義略同。

折頸摺頤。

案御覽三六八引此下有注云：『摺，盧合切。』新序作『折頸摺頤。』首身分離，

案新序、長短經注『首身』二字倒。

係脰束手爲羣虜者，

案長短經注脰作頸，義同。公羊莊十二年傳：『絕其脰。』何注：『脰，頸也。』

鬼神孤傷，無所血食。

梁玉繩云，策作『狐祥』，新序作『潢洋』，義並得通。

案『潢洋』亦作『潢滌』，廣雅釋訓：『潢滌，浩澀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「潢滌」讀爲「潢洋」，楚辭九辯：「然潢洋而不可帶。」王逸注云：「潢洋，猶浩蕩也。」蕩與澀通。秦策：「鬼神狐祥無所食。」史記春申君傳「狐祥」作「孤傷」，新序善謀篇作「潢洋」，古聲竝相近。』新序無血字，與秦策合。

盈滿海內矣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盈字當諱。」愚按策無盈字，新序無滿字，史盈字當衍。』

案盈字，疑後人據新序旁注字誤入正文者。

今王資之與攻楚，不亦過乎？

考證：新序資作齎。策無資、與二字，過作失。

案資、齎古通，范睢列傳：『此所謂借賊兵、而齎盜糧者也。長短經七雄略注齎作資，亦其比。過、失同義，齊策六：『彼燕國大亂，君臣過計。』魯仲連列傳過作失，亦同例。』

將惡出兵？王將借路於仇讐之韓、魏乎？

裴學海云：將猶則也，秦策將作則（古書虛字集釋八。）

案秦策將作則，史公說則爲將耳。此將字與下句將字相應，不當訓爲則。

必攻隨水右壤。

考證：策水作陽。句下重『隨陽右壤』四字。

案秦策姚本疊『隨陽右壤』四字，鮑本不疊。吳氏補曰：『一本「隨陽右壤」疊一句，新序同，陽作水。』黃氏札記云：『俗本新序亦誤脫一句，吳引與北宋刻本正合。』新序本史記，則此文故本蓋亦疊『隨水右壤』四字也。

此皆廣川大水、山林谿谷，不食之地也。

索隱：楚都陳，隨水之右壤。……………其地多山林者矣。

考證：不食，謂不可墾耕。

案索隱末句『者矣，』黃善夫本作『者是。』通鑑注引同（並云：右壤，蓋其地在楚都之右）；殿本作『者是也，』秦策吳氏補引同。單本索隱，在上文『必攻隨水右壤』下，通鑑注引亦同。當從之。又通鑑『不食之地』下注云：『記檀弓：「成子高曰：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。」註云：「不食，謂不墾耕。」』即考證所本。

四國必悉起兵以應王。

考證：『鮑彪曰：齊、趙、韓、魏也。……………』

案秦策高注：『四國，趙、韓、魏、齊也。』即鮑注所本。

足以校於秦。

考證：新序校作枝。

案秦策高注：『校猶亢也。』新序作枝，枝乃校之誤。盧文紹拾補，稱宋本新序作校。

齊、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。

梁玉繩云：秦策作『不吏』，費解。姚注依史改爲『下吏』。言僞事秦也。吳師道謂『詳其事以下於吏』非。

考證：新序葆作保，詳、佯通。

案葆、保古通。詳，俗作佯，非通用字。秦策姚本作『下吏』，似非依史所改。鮑本作『不吏』，黃氏札記云：『不字譌。』是也。

遲令韓、魏歸帝重於齊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遲，一作還。』

索隱：遲音值，值猶乃也。……

殿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于義還字爲長，當是誤書也。』

考證：……遲，索隱讀爲值。值、直同，直猶特也。……遲，策作詘，新序作出，徐廣一本作還，皆非。

案索隱讀遲爲值，訓乃，義雖可通，然據秦策作詘、新序作出驗之，遲蓋還之形誤，當從作還之本爲是。秦策高注：『詘，反。』還、反同義。詘、出古通，左襄三十年傳：『謹謹出出。』周禮秋官庭氏鄭注出作詘（釋文：詘，本亦作出），即其比。

韓必斂手。王施以東山之險，帶以曲河之利，

考證：『策「斂手」作「授首」，施作襟，曲河作河曲。恩田仲任曰：「策注：『襟，蔽障如襟。』蓋襟本作衿，與施相似，故誤。古人襟、帶二字爲對者多。』愚按新序亦作施，施字義亦通，不必改。……』

案長短經注、通鑑並從史記作『斂手』。（通鑑手下增『而朝』二字。）秦策姚本作『授首』，鮑本作『受首』，黃氏札記云：『史記作「斂手」，新序作「拱手」，古或借首爲手字。授、受二字皆有誤也。』授疑拱之誤，拱誤爲授，復轉爲受耳。首、手古通，孔子世家有說。長短經注、通鑑施字並從史記。秦策姚校云：『劉本襟字作施字。』亦從史記也。秦策東山作山東，長短經注同。盧氏新序拾補亦作山東，云：『舊倒，今從宋本。』長短經注曲河作河曲，亦與秦策同。通鑑注：『東山，謂華山以至崤塞諸山，皆在咸陽之東。曲河，謂河千里一曲。』

若是而王以十萬戍鄭，梁氏寒心。

考證：鄭，韓國都。梁氏，魏也。

案通鑑注：『鄭，韓之國都也。』秦策高注：『梁氏，魏也。』（又云：寒心，懼也。）並考證所本。

一經兩海，要約天下。

考證：經、徑通。

案秦策姚本經作任，（高注：一注東海。）任蓋徑之壞字，徑或作徑，因壞爲任耳。徑、經古通，（高祖本紀有說。）史公說徑爲經也。淮南子詮言篇：『下之徑衢，不可勝理。』文子道德篇徑作任（唐寫本作徑），卽徑、任相亂之例。秦策鮑本任作注，蓋不知任本作徑，據高注改爲注耳。新序作桎，蓋亦徑之誤，徑俗作桎，因誤爲桎也。通鑑注：『要約，猶約束也。』

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於秦。

案楚世家：『〔頃襄王〕二十七年，入太子爲質於秦。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。』

正義：『爾時黃歇爲左徒侍太子於秦也。』通鑑周紀五：『楚以左徒黃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。』書在赧王四十三年，卽頃襄王二十七年。

今楚王恐不起疾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王下有病字。通鑑作『楚王疾恐不起。』

案疾字當在王字下，通鑑是。長短經注亦作『今楚王疾恐不起。』楓、三本王下有病字，則起下不當有疾字。

其事秦必重。

案長短經注重作謹，義近。

夫失與國而絕萬乘之和，

案通鑑夫作是，義同。

黃歇爲楚太子計曰，

案通鑑爲作與，義同。

常爲謝病。

案通鑑爲下有『太子』二字，文意較明。

楚頃襄王卒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十六年。』

案楚世家：『三十六年秋，頃襄王卒。』

封爲春申君，

案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作『號春申君。』（號下疑略爲字。）通鑑作『號曰春申君。』爲、曰同義。

春申君因城故吳墟，

正義：墟音虛，今蘇州也。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『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：「虛音墟。今蘇州也。」………』

案文選注引『故吳』二字倒，通鑑秦紀一同。正義所據本墟蓋作虛，黃本、殿本正義作『虛音墟。』是也。若本作墟，何必『音虛』邪？虛、墟正、俗字。

春申君爲楚相四年，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。五年，圍邯鄲。邯鄲告急於楚，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，秦兵亦去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長平之戰，在春申君爲相之三年。救邯鄲，在六年。此皆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上文云：「考烈王元年，以黃歇爲相，封爲春申君。」趙世家、廉頗傳，長平之戰，在趙孝成王七年，當楚考烈王四年，春申君爲相之四年也。邯鄲之圍，在趙孝成王八年，當楚考烈王五年，春申君爲相之五年也。頗傳又云：「秦圍邯鄲，歲餘，幾不得脫。」則邯鄲圍解，在趙孝成王九年（六國表：趙孝成王九年，秦圍我邯鄲，楚、魏救我），楚考烈王六年（六國表：楚考烈王六年，春申君救趙），春申君爲相六年矣。此皆不誤，梁說非也。』

案秦破趙於長平，秦本紀、秦表、白起傳皆在昭王四十七年，趙表在孝成王六年，毛本燕世家在武成王十二年，當楚考烈王三年，即春申君爲相之三年。救邯鄲，魏表、魏世家、魏公子傳皆在安釐王二年，趙表在孝成王九年，楚表、楚世家並在考烈王六年，即春申君爲相之六年。梁說固有據，不得輕以爲誤。施氏但據趙世家、廉頗傳爲說，不知彼文所記之年，尚有問題。參看趙世家斠證。考秦本紀，秦圍邯鄲，自昭王四十八年，經四十九年，至五十年魏、楚來救始解。（梁

氏志疑年表有說。) 卽當春申君爲相之四、五、六凡三年也。則此傳言『五年，圍邯鄲。』梁云『救邯鄲在六年。』並不誤。梁氏未分別圍之年與救之年耳。施氏謂『邯鄲之圍，在春申君爲相之五年，』不知爲相之四年，秦已圍邯鄲矣。救邯鄲既在六年，則此文『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』上，當有『六年』二字。

春申君相楚八年，爲楚北伐，滅魯。

索隱：『按年表云：「八年取魯，封魯君於莒。」十四年而滅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魯傾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，當楚考烈王十三年。是歲，取魯，封魯君于莒。此言滅，誤。』

案滅當作取，年表可證。

趙使欲夸楚，爲璫瑁簪，刀劍室以珠玉飾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玉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左太沖吳都賦注、范彥龍贈張徐州稷詩注、御覽四百九十三、七百七十七引，並無玉字。

案書鈔一二七、藝文類聚五三引夸並作誇，璫並作玳。藝文類聚八四、御覽四九三、六九七、八百七引夸亦皆作誇，古字通用。文選吳都賦注、贈張徐州稷詩注、御覽六八八引璫亦皆作玳，璫、玳同字。御覽六九七引劍下有之字。文選吳都賦注引以上有皆字。藝文類聚五三引以上有悉字，珠下無玉字。御覽四九三引以上亦有悉字。（藝文類聚八四、御覽八百八百七並引云：『劍器悉飾以璫瑁。』文有誤，而有悉字則是。）

其上客皆躡珠履以見趙使。

案御覽六八八引皆下有『玳簪』二字。文選吳都賦注引『以見趙使』作『而迎之。』恐非其舊。

春申君相二十二年，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，乃相與合從，西伐秦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始皇六年。』

案始皇六年，韓、魏、趙、燕、楚五國共伐秦，參看秦始皇本紀（燕誤衛，梁氏志疑引翟灝有說）、年表、楚世家及趙世家。

客有觀津人朱英，

正義：觀音館，今魏州觀城縣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客字。策，朱英作魏鞅。

施之勉云：『通鑑無「客有」二字。胡三省曰：余按班志，觀津縣屬信都國。又按隋志，魏州之觀城，舊曰衛國，開皇六年始更名。信都國，則隋冀州也。開皇六年，置武邑縣，並得觀津縣地。則觀津猶信都也。正義誤矣！』

案楚策四吳氏正云：『後語云：「觀人朱英。」注：「觀地在河北平原。」史：「觀津人朱英。」班志，信都國觀津縣。觀，古玩反。正義以爲「魏州觀城縣，觀音館」者，非是。』韓策一姚本朱英作觀鞅，觀下有校語云：『一作魏。』鮑本作魏鞅。黃氏札記云：『觀，觀津也。鞅卽英字，作魏者譌，鮑從之，誤甚！』英、鞅並諧央字，古字通用。

先君時善秦二十年而不攻楚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善字，與策合。各本誤衍。

施之勉云：通鑑『善秦』作『秦善楚』。』

案『先君時善秦』句，謂先君時善於秦也。善字非衍。無善字，則秦字屬下讀，韓策作『先君者，二十餘年未嘗見攻。』者蓋皆之誤，皆，古時字。

其許魏割以與秦。

考證本許作計，云：計，各本作許，蓋涉上文而誤。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

施之勉云：『通鑑無「其計」二字。丁晏曰：王、柯本作「割以與楚。」』

案其猶將也，說文：『許，聽也。』『其許魏割以與秦，』謂『將聽魏割許、鄆陵以與秦，』楚無可奈何也。楓、三本許作計，或妄改；或形誤，不足據。王、柯本秦作楚，涉上下文楚字而誤。

而秦徙衛野王，作置東郡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作字旁注竄入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蒙恬傳：「莊襄王元年，蒙驚爲秦將，伐韓取成皋、滎陽，作置三川郡。始皇五年，蒙驚攻魏取二十城，作置東郡。」史記屢用「作置」二字，是作字非旁注竄入矣。詩魯頌駉傳：「作，始也。」廣雅釋詁同。穀梁隱五年傳：「初，始也。」爾雅釋詁同。此言「作置東郡」，猶始皇紀、衛世家及六國年表

之「初置東郡。」皆謂秦「始置東郡」也。崔說非。』

案作與始、初同義，施說是。御覽百六十引史云：『始置東郡，』通鑑云：『初置東郡。』蒙恬傳『作置三川郡，』秦本紀、通鑑作亦並作初。皆其證。求婦人宜子者進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進作奏。

案奏、進同義，小爾雅廣詁：『奏，進也。』

趙人李園持其女弟，欲進之楚王。

考證：『關脩曰：持如矜持之持，言心持女弟之色美。』

案持，謂扶持也。關說穿鑿。通鑑之作諸，之、諸並與於同義。

春申君問之狀。

案之猶其也。

娉入乎？

考證：娉、聘同，幣也。

案楚策四、通鑑娉並作聘。通鑑注：『謂已入聘幣否也。』

於是李園乃進其女弟。

梁玉繩云：此事策、史及列女傳竝同，而越絕書與史大異。謂其謀始終皆發于園妹女環，一異也。謂女環令園謁春申，才人言之，遂得幸，二異也。謂考烈既死，環使園相春申，三年然後封之吳，三異也。又說幽王徵春申爲令尹，春申以其子爲假君治吳。幽王徵假君，竝殺之，四異也。恐不可信，惟女環之名，可廣異聞云。

案楚策四末，姚氏附記云：『越絕書雜記秦、漢事，不敢盡信。史記、戰國策，列女傳不載女環之名，止見於此。其畫策終始，信如此皆出於女環，尤爲異也。至言烈王死後，李園相春申君，方封於吳。又立其子爲假君。皆與史記、國策不合。聊記于此，以廣異聞。』蓋卽梁說所本。

卽百歲後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後亦各責其故所親。

考證：策後作彼。

施之勉云：列女傳後作彼，通鑑亦作彼。

案後當作彼，彼、後形近，又涉『百歲後』而誤。列女傳孽嬖篇楚考李后傳彼上衍後字，非後作彼也。

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以作乃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封作有。

案楓、三本以作乃，乃猶以也。景祐本南宋補版封作有，（非景祐原本。）涉下『有身』字而誤。楚策吳氏補引春秋後語云：『江東十二縣之封。』

孰與身臨不測之罪乎？

案與猶如也。

謹舍而言之楚王。

案通鑑注：『謹舍者，別爲館舍以居之，奉衛甚謹也。』

遂生子男。

案列女傳男作悼，楚表亦作悼。楚世家作悍，此傳下文索隱又作捍，悍、捍古通，悼蓋悍之誤，楚世家有說。

世有毋望之福。又有毋望之禍。

索隱：周易有『无妄』卦，其義殊也。

案楚策『毋望』作『無妄』，下同，（考證下文有說。）古字通用。廣雅釋詁一：『虞，望也。』『毋望』猶『不虞』，不可料度也。詩大雅抑：『用戒不虞。』（傳：不虞，非度也。）孟子離婁篇：『有不虞之譽。』並與此『毋望』同旨。楚策吳氏正云：『朱子解易「无妄」云：史作「毋望」，謂無所期望而有得焉者。義亦通。』小司馬但見其義之殊而已。

今君處毋望之世，事毋望之主，安可以無毋望之人乎？

正義：謂吉凶忽爲。

考證：『……中井積德曰：「毋望之世，謂禍福不可常也。毋望之主，謂寵幸不可恃也。毋望之人，謂排難脫厄之人不求而至也。毋望，無忽意。張文

虎曰：正義「忽爲，」疑「忽焉」譌。』

案中井解諸『毋望，』皆符『不虞』之義。正義『謂吉凶忽爲，』謂忽爲吉忽爲凶也。爲字不誤。

不卽遂南面稱孤而有楚國。

案通鑑注：『不讀曰否。』『卽遂，』複語，遂亦卽也。

李園不治國，而君之仇也。（也字原脫。）

索隱：言園是春申之仇也。戰國策作『君之舅也。』謂爲王之舅，意異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策作『王之舅，』是此因聲近而誤。言李園爲王舅也。下文春申云『僕善李園。』則不以爲仇明矣。」愚按前後君字竝斥春申，則仇如字讀，梁說非是。』

案此言李園是春申之仇，與楚策謂李園爲王之舅意異，索隱說是。惟云『戰國策作「君之舅也。」』君乃王之誤耳。下文春申云『僕善李園。』春申雖不以李園爲仇，而李園不得國政，實以春申爲仇也。（參看正義。）梁氏未達。

對曰：君置臣郎中。

案楚策、通鑑並無對字，與上文一律。

且又何至此？

案楚策無且字，通鑑無又字。『且又，』複語，義同，可略其一。

朱亥知言不用，恐禍及身，乃亡去。

索隱：朱亥，卽上之朱英也。作亥者，史因趙有朱亥誤也。

考證：『各本及策皆作朱英，索隱本作朱亥。張文虎曰：豈小司馬獨見誤本？抑後人改正也？』

案通鑑亦作朱英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朱亥，見魏公子列傳。索隱誤魏爲趙，亦可怪。

園死士俠刺春申君，斬其頭，投之棘門外。

正義：俠刺，上胡牒反，下七亦反。楚考烈王二十五年，秦始皇九年。

考證：『策俠作夾，胡三省曰：俠讀曰夾。』

案俠、夾古通，莊子說劍篇：『劍士夾門而客三千人。』御覽三四四引夾作俠，

亦其比。秦始皇九年、楚考烈王二十五年，李園殺春申君，見六國年表、楚世家，與此傳下言『是歲也，秦始皇帝立九年矣。』合。通鑑亦載在始皇九年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，並無『俠刺，上胡牒反，下七亦反』十字。

後制於李園，旄矣！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旄音耄。』

案旄與上文明對言，徐音耄，是也。晝微子：『吾家耄遜于荒？』孔疏引鄭玄云：『耄，昏亂也。』記纂淵海六一引此旄作繆，恐非其舊。

語曰：『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。』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？

考證：『當斷不斷』二句，齊悼惠王世家引道家言，斷、亂韵。

案後漢書儒林楊倫傳：『當斷不斷，黃石所戒。』注引黃石公三略云：『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。』

